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林海”、“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证监会公告〔2019〕2号）、《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53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19〕21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上证发〔2019〕46号）（以下简称“《业务指引》”）、《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0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1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业协会”）颁布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9〕148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及《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9〕149号）等相关规定，以及上交所有关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均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网下申购平台”）进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的详细内容，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在发行方式、发行流程、回拨机制、申购及缴款等环节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和网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港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https://ipo.uap.sse.com.cn/ipo）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仅为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跟投机构为申港证券投资（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港投资”），无发行人高管及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按照《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约定的剔除规则，在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的初步询价结果后，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67.42元/股（不含67.42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67.42元/股，且申购数量小于150万股（不含15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以上过程共剔除572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数量总和为239,15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数量总和2,390,770万股的10.0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详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3、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67.20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发行的价格不高于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以下简称“公募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四个数中的孰低值。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20年7月13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4、战略配售：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74.3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规模的5.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全部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依据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的发行价格67.20元/股，本次发行规模为人民币9.99亿元。根据《业务指引》规定，本次发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比例为5.00%，但不超过4,000万元。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59.5238万股，占发行总数量的4.00%。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14.8262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5、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获配的公募产品、养老金、社保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的10%账户（向上取整）应当承诺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限售账户摇号将按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配号，每一个配售对象获配一个编号。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部分，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申港投资本次跟投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6、自主表达申购意向：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7、本次发行回拨机制：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0年7月13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8、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0年7月15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应当于2020年7月15日（T+2日）16:00前到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向通过战略配售、网下配售获配股票的投资者收取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佣金费率为获配金额的0.50%，投资者在缴纳认购资金时需一并划付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因承担发行人保荐业务获配股票（包括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部分的股票）或者履行包销义务取得股票的除外。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0%（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7月15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应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纳申购款而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9、本公告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投资者，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弃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10、中止发行情况：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11、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请认真阅读本公告及2020年7月10日（T-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重要提示

1、德林海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487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1319号）同意注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申港证券。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德林海”，扩位简称为“德林海环保”，股票代码为688069，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网上申购代码为787069。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N77“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截止2020年7月8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23.61倍，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

2、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1,487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5%，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5,947万股。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74.3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和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已于规定时间内足额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依据本次发行价格确定的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59.5238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00%，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14.8262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发行数量为1,003.7262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31%；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423.75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9.69%。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1,427.4762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3、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20年7月8日（T-3日）完成。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67.20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31.77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2019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29.84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2019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42.36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2019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39.80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2019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本次发行的价格不高于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全部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四个数中的孰低值。

本次发行价格确定后发行人上市时市值为39.96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的孰低值）和营业收入分别为9,434.90万元和29,687.96万元，因此发行人满足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明确选择的上市标准，即《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2条的第一项标准：“（一）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

（四）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根据《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规定的有效报价确定方式，拟申报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67.20元/股，符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事先确定并公告条件，且未被高价剔除的配售对象为本次发行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

本次初步询价中，21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267个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低于本次发行价格67.20元/股，对应的拟申购数量为121,950万股，详见附表中备注为“低价未入围”部分。

因此，本次网下发行提交了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为284家，管理的配售对象个数为4,812个，有效拟申购数量总和为2,029,670万股，为回拨前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2,052.45倍。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名单、拟申购价格及拟申购数量详见本公告“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可以切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参与网下申购。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按照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投资者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他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五）与行业市盈率和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N77“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截至2020年7月8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N77）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23.61倍。

主营业务及经营模式与发行人相近的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具体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T-3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2019年扣非前EPS（元/股）	2019年扣非后EPS（元/股）	2019年扣非前市盈率	2019年扣非后市盈率
300422	博世科	11.96	0.79	0.73	15.07	16.41
300692	中环环保	13.72	0.59	0.56	23.27	24.35
300262	巴安水务	4.34	0.12	0.05	36.10	79.81
300190	维尔利	8.26	0.40	0.38	20.44	21.66
838740	邦源环保	10.00	0.72	0.70	13.94	14.20
算术平均值					21.76	31.29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0年7月8日（T-3日）。

注1：市盈率计算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2019年扣非前/后EPS=201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3日总股本。

本次发行价格67.20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1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42.36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和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静态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情况

（一）初步询价情况

1、总体申报情况

本次初步询价时间为2020年7月8日（T-3日）的9:30-15:00。截至2020年7月8日（T-3日）15:00，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收到371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5,666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报价区间为22.50元/股-104.62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2,396,910万股。配售对象具体报价情况详见本公告“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

2、投资者核查情况

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共有6家投资者管理的12个配售对象未按《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核查材料（“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无效报价1”的部分）；2个配售对象为禁止参与配售范围（“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无效报价2”的部分）；1个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超过其提交的备案材料中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无效报价3”的部分）。上述9家投资者管理的15个配售对象提交的报价已确定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共计剔除9家投资者管理的15个配售对象。具体名单详见本公告“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无效报价1”、“无效报价2”和“无效报价3”的部分。

剔除以上无效报价后，其余367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5,651个配售对象全部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条件。报价区间为22.50元/股-104.62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2,390,770万股。

（二）剔除最高报价情况

1、剔除情况：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所属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拟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拟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由后到先（申报时间以网下申购电子平台记录为准）、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按申购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排序，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剔除的申购总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申购总量的10%。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将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67.42元/股（不含67.42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67.42元/股，且申购数量小于150万股（不含15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以上过程共剔除572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数量总和为239,15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数量总和2,390,770万股的10.0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详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2、剔除后的整体报价情况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部分后，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为304家，配售对象为5,079个，全部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本次发行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剩余报价申购总量为2,151,620万股，为回拨前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2,175.77倍。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信息、申购价格及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等资料详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信息如下：

投资者类型	报价中位数（元/股）	报价加权平均数（元/股）
网下全部投资者	67.3000	67.2008
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	67.2700	67.2911
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	67.2700	67.2917
基金管理公司	67.2700	67.2927
保险公司	67.3200	67.2733
证券公司	67.3500	67.3120
财务公司	66.1800	58.9384
信托公司	67.2800	63.2273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67.3500	67.3229
私募基金	67.3500	66.7432

（三）发行价格的确定

在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后，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67.20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31.77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2019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29.84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2019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42.36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2019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39.80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2019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本次发行的价格不高于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全部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四个数中的孰低值。

本次发行价格确定后发行人上市时市值为39.96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的孰低值）和营业收入分别为9,434.90万元和29,687.96万元，因此发行人满足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明确选择的上市标准，即《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2条的第一项标准：“（一）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

（四）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根据《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规定的有效报价确定方式，拟申报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67.20元/股，符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事先确定并公告条件，且未被高价剔除的配售对象为本次发行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

本次初步询价中，21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267个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低于本次发行价格67.20元/股，对应的拟申购数量为121,950万股，详见附表中备注为“低价未入围”部分。

因此，本次网下发行提交了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为284家，管理的配售对象个数为4,812个，有效拟申购数量总和为2,029,670万股，为回拨前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2,052.45倍。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名单、拟申购价格及拟申购数量详见本公告“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可以切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参与网下申购。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按照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投资者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他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五）与行业市盈率和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N77“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截至2020年7月8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N77）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23.61倍。

主营业务及经营模式与发行人相近的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具体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T-3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2019年扣非前EPS（元/股）	2019年扣非后EPS（元/股）	2019年扣非前市盈率	2019年扣非后市盈率
300422	博世科	11.96	0.79	0.73	15.07	16.41
300692	中环环保	13.72	0.59	0.56	23.27	24.35
300262	巴安水务	4.34	0.12	0.05	36.10	79.81
300190	维尔利	8.26	0.40	0.38	20.44	21.66
838740	邦源环保	10.00	0.72	0.70	13.94	14.20
算术平均值					21.76	31.29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0年7月8日（T-3日）。

注1：市盈率计算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2019年扣非前/后EPS=201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3日总股本。

本次发行价格67.20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1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42.36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和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静态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规模和发行结构

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为1,487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5,947万股。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74.3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战略配售投资者申港投资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全部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根据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59.5238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00%。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14.8262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发行数量为1,003.7262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31%；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423.75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9.69%。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1,427.4762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三）发行价格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67.20元/股。

（四）募集资金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预计使用募集资金为45,016.70万元。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99,926.4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6,952.11万元（不含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92,974.29万元。

（五）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2020年7月13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0年7月13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2020年7月13日（T日）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未超过50倍的，将不启动回拨机制；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50倍但低于100倍（含）的，应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5%；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为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回拨后无限售期的网下发行数量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无限售期股票数量的80%；

2、若网上申购不足，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能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3、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20年7月14日（T+1日）在《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六）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公募产品、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的10%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

战略配售部分，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申港证券投资（北京）有限公司承诺本次跟投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七）承销方式

（下转A94版）

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林海”、“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于2020年7月1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1319号文同意注册。

经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港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487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本次发行将于2020年7月13日（T日）分别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和网下申购电子平台实施。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1、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https://ipo.uap.sse.com.cn/ipo）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实施。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仅为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跟投机构为申港证券投资（北京）有限公司，无发行人高管及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3、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按照《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约定的剔除规则，在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的初步询价结果后，将拟申购价格高于67.42元/股（不含67.42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67.42元/股，且申购数量小于150万股（不包含15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以上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239,15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数量总和2,390,770万股的10.0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

4、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67.20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发行的价格不高于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以下简称“公募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和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20年7月13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5、本次发行价格为67.20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

（1）31.77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2019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29.84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2019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42.36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2019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39.80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2019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6、本次发行价格为67.20元/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1）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行业代码为N77。截至2020年7月8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N77）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23.61倍。

本次发行价格67.20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1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存在未来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2）截至2020年7月8日（T-3日），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T-3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2019年扣非前EPS（元/股）	2019年扣非后EPS（元/股）	2019年扣非前市盈率	2019年扣非后市盈率
300422	博世科	11.96	0.79	0.73	15.07	16.41
300692	中环环保	13.72	0.59	0.56	23.27	24.35
300262	巴安水务	4.34	0.12	0.05	36.10	79.81
300190	维尔利	8.26	0.40	0.38	20.44	21.66
838740	邦源环保	10.00	0.72	0.70	13.94	14.20
算术平均值					21.76	31.29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0年7月8日（T-3日）。

注1：市盈率计算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2019年扣非前/后EPS=201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3日总股本。

本次发行价格67.20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1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42.36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和可比公司平均静态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

（3）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存在的差异，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详见同日刊登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

（4）本次发行定价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愿报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本次发行价格不高于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有效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和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四个数中的孰低值。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如对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有任何异议，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

（5）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

7、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预计使用募集资金为45,016.70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67.20元/股和1,487万股的新股发行数量计算，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99,926.40万元，扣除约6,952.11万元（不含税）的发行费用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92,974.29万元。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8、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网下限售期摇号将以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配号，每个配售对象获配一个编号。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部分，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跟投子公司即申港证券投资（北京）有限公司本次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9、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10、本次发行申购，任一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